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

本會心智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19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90037639號函備查

- 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參加本會身心障礙智能障礙(以下簡稱智障)類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或擬參加國際智障運動賽會之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事項；依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原稱INAS，現稱VIRTUS)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規定暨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智障運動員：本要點所稱智障運動員，依美國智障發展協會(AAIDD, 2010)及世界衛生組織(WHO, ICD-10 and ICF, 2001)之定義，智障運動員於十八歲前已有智力功能明顯缺損且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在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表現出障礙者)。
 - (二)符合VIRTUS參賽資格標準的智障運動員始有資格申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特定運動項目分級。
- 三、本要點審查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會委託或受委託辦理各種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相關參賽資格。
 - (二)參加本會主辦各種運動賽會智障類運動員。
 - (三)參加依國際智障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智障類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之國際智障運動賽會運動員。
 - (四)參加國際智障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智障運動員。
- 四、申請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智力功能明顯缺損者，其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75(含)以下。
其分量表間之IQ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及分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
 - (二)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其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具有障礙。

(三) 自零至十八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VIRTUS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

五、 申請證明書之運動員，應填妥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書、申請表依其適用條件準備下列文件，並依本會每年公告心智委員會審查期程，向本會提出申請(每年審查2次，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提供十八歲前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及在學期間，其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應蓋各階段學校機構關防)。

(二) 出具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機構，應以五年內，完整診斷證明及病程紀錄影本(應蓋各醫院機構關防)，包括受過完整心理衡鑑訓練且執業登記於符合鑑定資格醫院之心理師所提供之詳細衡鑑結果及分析報告，並經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三) 訓練史及運動限制調查表。

(四) 經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審查通過，並註冊為智障運動員認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第二款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

1. 使用正式機關抬頭之信封及文件用紙。
2. 心理師與該專科醫師之全名與資格。
3. 心理師與該專科醫師之服務機構及聯絡方式。
4. 測驗之日期與地點(含地址)。
5. 測驗之名稱與版本，包括每次測驗的詳細資料、測驗結果(各分量表之原始分數、百分等級、智商分數、全量表智商分數及各分量表分數之差異說明與建議)。

適應行為功能分析報告應敘明填表或訪談對象(家長或老師)，實施地點及時間，評鑑報告內容包括：(1)溝通。(2)自我照顧。(3)自我引導。(4)社交技巧與人際關係。(5)適應環境及生活需求變化之應變能力等領域的詳細敘述與分析。

檢附第四款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可免附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

本會為協助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之申請，除檢具區域醫院級以上

之醫療院所鑑定證明外，並由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查之。

無法提供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者，或所提供資料不齊全、或有疑慮者，本會得要求其於限期內至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心智檢測。

- 六、本會心智委員會組成人數為七人，應包括心理專家(精神專科醫師或心智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心理師及特殊教育人員，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七、心智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委託或受委託辦理國內各種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智障類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
 - (二)參加依國際智障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智障類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之國際智障運動賽會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
 - (三)受理「審查異議申訴書」，召開心智委員會議審查。
 - (四)第一款所指賽會之審判委員會或本會之心智委員認定資格有疑慮運動員之智力及其他符合本會審查目的之處理事項。
- 八、本會及本會委託之機關或人員，受理申請之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建立相關保護制度，並負保密義務。
- 九、本會受理申請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本會心智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 (二)本會心智委員會議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限期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或另行接受醫學及相關智力鑑定。
 - (三)本會心智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七日內，通過者，應予通知並核發證明書；未通過者，應予通知並敘明理由。
- 十、申請人對本會之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 (一)自否准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填具「審查異議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本會受理後，召開心智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申訴決定書」通知申訴人。
 - (三)不服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認證者，依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申訴規定辦理。

- 十一、經本會核發證明書者，得報名參加下列運動賽會：
- (一) 國內各種身心障礙運動賽會智障類運動。
 - (二) 取得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核發之證明書者，其效力與前款相同。
 - (三) 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證明書與本會之證明書不同時，依前者為準。
- 十二、本會每年依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規定，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公開揭示，欲申請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認證者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齊之中、英文文件，送本會認證其真實性及推薦轉送。本會得依據實際支出，酌收必要費用，並公告之。
- 十三、心智委員會審查受理依第五點所列文件認有疑義者，得限期要求出具文件者補充說明或更新資料；逾期不為處理者，或就其資料仍有疑義者，本會得不同意參賽並通知。
- 申請者或第五點所列機構或人員，出具文件顯有不實或涉違反法令者，視其情節，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情節輕微之人員(機構)，暫停受理其出具證明文件六個月。
 - (二) 情節較重或已有一次暫停受理六個月之人員(機構)，暫停受理其出具證明文件一年。
 - (三) 情節重大者，本會永久停止受理其出具證明文件，副本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四、參與第三點所列各類運動賽會者，於比賽過程中，經該賽會審判委員會或心智委員認為該運動員資格有疑慮者，由該賽會主(承)辦單位檢附相關事證，由心智委員會依第十三點規定重新審理。
- 本會受理上述所定事項者，得由本會檢視所提證據之真實性，或必要時，得限期要求其補充相關事證；事證充分者，交由心智委員會審理。
- 該運動員得提出申訴，由本會心智委員會指定專業機構檢測，決定是否符合智障運動員資格；不符合資格者，取消本會所核發智障運動員選手證明，該運動員如放棄申訴亦同。
- 前項運動員若有第十三點第二項情事者，其於大會獲得之獎項及獎金，應於本會處理確定後，由主(承)辦單位另行處理。

十五、附則：

- (一)本會心智委員會依國際身心障礙組織VIRTUS規定辦理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事宜。
- (二)依據本會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參加選手於報名開始三十日前至比賽結束前免收審查費；若非在期間內所送之智障審查資料，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三)對本會資格審查結果不服提出申訴者，應繳交審查工作費新臺幣壹萬元，不予退還；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審查申訴不在此列。
- (四)申請人所檢附各項文件，由申請人具結同意做為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之用，本會及相關人員均應予以妥善保管及保密，未經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做為他用。
- (五)本要點相關表件，請參照最新公告之細則或附件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心智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